附件 1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简介

1. 贯彻落实中央、省、绵阳市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中央、省、绵阳市、江油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落实，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负责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申报拟列入中央、省、绵阳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大力扶持就业创业、扎实做

好拥军优属工作、认真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加强褒扬纪念和军休服务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编制原则，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下属单位江油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江油市光荣院、江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共有行政编制 7 人（实有 6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 21 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16.39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8.9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军人事务局是 2019 年 4 月成立，2019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经费执行数只有 9 个月；二是人员配置不齐。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0 年收入预算 316.3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3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支出预算31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24万元，占84.78%；项目支出48.15万元，占15.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6.39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8.9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4月成立，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经费执行数只有9个月；二是人员配置不齐。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3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教育支出1.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6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6.3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8.9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4月成立，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经费执行数只有9个月；二是人员配置不齐。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占 1.58%；教育支出 1.95 万元，占 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3 万元，占 90.02%；卫生健康支出 8.99 万元，占 2.84%；住房保障支出 15.62 万元，占 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0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信访维稳支出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95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业务能力的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5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3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及退休人员的慰问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85.65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日常公用支出和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73.20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及日常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5.61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及日常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5.13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及日常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建经费 2 万元、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7 万。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2.05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医疗费用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7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医疗费用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62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下各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8.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3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一）根据市外事办安排的 2020 年出国计划，我单位无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50%，主要原因是退

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度新增单位。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来江油交流以及部门之间的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75%，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市财政压力大压缩预算支出的要求从紧编制预算，调减一些公务用车需求。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0.7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3.58万元，增长50%。

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4月成立，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经费执行数只有9个月；二是人员配置不齐。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343.56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信访维稳支出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局用于培训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下属事业单位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